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拘役犯在缓刑期间发现其隐瞒余罪判处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84-9-17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4）沪高法研字第58号《关于对拘役犯在缓刑期间发现其隐瞒余罪判处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判决前羁押一日折抵刑罚拘役一日，我国刑法第三十九条有明文规定，但拘役是否能折抵有期徒刑，我国刑法尚无明文规定。关于不同刑种如何换算、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目前我国刑法也还没有具体的规定。这些问题我们已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解决。因此，将有限制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拘役一日，换算为完全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有期徒刑一日的作法，我们现在还不能同意，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决定。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对拘役犯在缓刑期间发现有隐瞒的罪行，应撤销缓刑，将根据确认的前罪所判拘役与隐瞒的后罪所判刑罚，按刑法第六十四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应执行的刑罚。如对所隐瞒的罪判处有期徒刑，需对罪犯合并执行拘役和有期徒刑时，我们认为，以先执行有期徒刑、后执行拘役为宜，即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再执行拘役，以免在对罪犯先执行拘役时，罪犯为逃避有期徒刑而发生逃跑等意外情况。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拘役犯在缓刑期间发现其隐瞒余罪判处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  
（（84）沪高法研字第58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84年5月7日，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关于拘役犯在缓刑期间隐瞒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问题》向我院请示。据称：被告人刘根龙于1983年2月犯诈骗罪，由本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在缓刑考验期间，发现刘根龙隐瞒了伙同其兄何金龙诈骗他人现金500元的罪行。为此，本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根龙有期徒刑一年；撤销原判缓刑，执行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刘根龙诈骗上诉一案后认为：由于拘役和有期徒刑不属同一刑种，执行的方法、场所不同，待遇不同，对重新犯罪是否构成累犯也不一样，原判对被告并处罚金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则将拘役升格为有期徒刑。因此，他们意见：可在执行前罪所没有执行的拘役后，再执行有期徒刑。

我们认为：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

行的刑罚。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执行的刑罚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刘根龙被判处  
的刑罚有拘役和有期徒刑，按此精神应执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拘役和徒刑虽不属同一刑种，但均剥夺了  
被告的人身自由，故刑法规定的判决前羁押日期折抵原则也完全相同。据此，我们意见，普陀区人民法院  
对刘根龙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是正确的。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上诉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其缓刑考验期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